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芑函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5
電子信箱：iunn09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0184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84177A00_ATTCH1. pdf、018417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廢止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
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1018340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
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